

赣县区石荒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本机关公开信息 613 条,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590 余条,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5 条,概况信息 1 条,人事信息 2 条,发布政策文件 3 条,计划总结 3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2024 年,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,已答复 1 件,其中予以公开 1 件,不予公开 0 件,部分公开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石荒乡持续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政务公开内容、形式和制度,各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,严格落实好保密审查制度。稿件发布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进行,由石荒乡宣传干事拟稿,严格做好稿件选题、撰写、核查工作,稿件复审由办公室分管领导把关,终审由分管宣传领导负责。坚持分

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。同时，严格做好隐私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后公开和落实涉密信息脱敏处理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完善平台建设管理，规范公开流程，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。按照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完善、连贯，重点规范政府制度信息和机构领导信息公示发布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归集、数据融通、方便易查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石荒乡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4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业务分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规范政务公开信息流程，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。做到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，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；

2. 信息公开部分信息内容专业性不够强，缺少文件解读或者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笼统；

3. 信息公开结合地区实际和自身特色的信息公开较少，同时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和参与度不够高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加大信息公开重视程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掌握好信息公开工作重点。确保信息公开更加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。

2. 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健全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3. 优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编辑水平。加强对政务公开专岗人员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指导培训学习，持续提升专业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石荒乡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2024 年度石荒乡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加大推进政务公开的力度，对外公开了我乡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人事信息、财经信息、工作动态等内容。并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宣传与学习，逐渐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化、规范化。

赣州市赣县区石荒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2 日